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41号

### 关于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0100-04-05-183110）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占地面积 6993m<sup>2</sup>，建筑面积 6368m<sup>2</sup>，从事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项目主要采用计量投料、搅拌、出料、检验等生产工序，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砂浆 40 万立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

设可行。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运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原料均采用全密闭输送方式，投料及搅拌过程在全密闭设施进行，骨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喷淋抑尘；厂区设置专人清扫路面，及时清理地面散落物料并定期洒水。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房设4台280 kW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用含硫率不大于0.001%的柴油，预计全年共运行约6小时，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0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污染物（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色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三）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检验室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区集水池，经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备用柴油发电机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或配套设施设于密闭区域内，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建高厂界围墙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自然资源（含用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事项的，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梁睿，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